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般事項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當時Optima Werkz獲註冊成立以在新加坡開展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業務。由於授權汽車經銷商與獨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存在價格差異以及新加坡進口乘用車數量不斷增加，市場對獨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的不斷增長，為把握這一機遇，洪先生邀請Lim先生及林芳芳女士投資並創辦Optima Werkz。在開始經營我們業務時，洪先生已經在汽車服務行業積累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並負責Optima Werkz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Optima Werkz自註冊成立後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Optima Werkz」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作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體驗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註冊成立Optima De Auto以提供噴塗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註冊成立Optima Carz以開展我們位於55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15的服務中心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註冊成立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以拓展汽車設備供應業務。有關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一段。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主要於新加坡的客戶提供各類汽車服務，包括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僱用約99名僱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通過Red Link各自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ptima Werkz註冊成立。我們在9A Serangoon North Avenue 5, Singapore 554500成立了我們首間服務中心Serangoon服務中心，總面積達4,000平方呎。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體驗的策略的一部分，成立Optima De Auto以提供噴塗服務。我們在6 Kung Chong,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成立我們第二間服務中心（總部）Kung Chong服務中心，總面積約10,000平方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一間保險公司委聘為其許可報告中心，在事故發生後對已投保乘用車進行檢查及在新加坡普通保險協會的電子申報系統中填寫事故索賠詳情。我們成立 Optima Carz 及在 55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15 成立本集團第三間服務中心 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總面積達 5,260 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前稱 Growth Dynamics Pte. Ltd)。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一間汽車共享公司訂立兩份長期租賃協議，向其出租 50 輛乘用車。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重組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的汽車保修服務。我們獲該保險公司委聘為其許可報告中心及首選工場。我們另外與一間汽車共享公司訂立兩份長期租賃協議，向其出租 51 輛乘用車。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首次獲得 ISO 9001:2015 及 OHSAS 18001:2007 認證。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 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搬遷至 Tagore 服務中心，地址為 452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3。

公司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開始營業日期 (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傲迪瑪國際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Optima Werkz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 部件及配件安裝）• 汽車維修、保養及噴塗•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Optima De Auto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維修、保養及噴塗
Optima Carz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 部件及配件安裝）•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一般批 發貿易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及 一般批發貿易

有關說明我們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圖表，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架構」一段。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的目的為實施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一股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編纂]的一名高級職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Red Link。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按66.46%、8.54%、8.50%、6.79%、6.50%及3.21%的比例分別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配發及發行631,329股、81,170股、80,750股、64,541股、61,750股及30,459股股份（均未繳股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0%）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禧盈國際，代價為現金10,000,000港元。有關禧盈國際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

根據(i)傲迪瑪國際（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傲迪瑪國際的直接控股公司），(iii)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作為賣方），(iv)Red Link（作為代理機構）及(v)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換股協議**」），傲迪瑪國際同意收購Optima Werk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首次發行的95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所述）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 分別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發行5,681,970股、730,530股、726,750股、580,869股、555,750股及274,131股新股份（所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換股協議下的換股已於訂立換股協議同日完成。

為避免因根據換股協議發行股份而攤薄禧盈國際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本公司於換股協議日期進一步向禧盈國際配發及發行450,000股已繳足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後，禧盈國際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維持在5.00%。

緊隨換股協議及上述向禧盈國際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東的簡介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及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例 (%)
Red Link	6,313,300	63.13
徐先生	811,700	8.12
Chong先生	807,500	8.08
吳女士	645,410	6.45
林慧娟女士	617,500	6.18
Seow先生	304,590	3.04
禧盈國際	500,000	5.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編纂]所得款項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會撥充資本，並應用於繳足全部[編纂]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所有當時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所有有關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代表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編纂]股[編纂]（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根據[編纂]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擴大，但不包括[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以供香港公眾[編纂]及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編纂]。

傲迪瑪國際

傲迪瑪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乃就實施重組而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日期，傲迪瑪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其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

Optima Werkz

Optima Werkz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即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100,000股普通股。於Optima Werkz註冊成立時，Optima Werkz分別向洪先生、Lim先生及林芳芳女士發行及配發40,000股、10,000股及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Optima Werkz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50,000新加坡元，而Optima Werkz分別向洪先生、Lim先生及林芳芳女士進一步發行及配發40,000股、10,000股及50,000股普通股，代價總額為45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洪先生、Lim先生及林芳芳女士按代價總額250,000新加坡元分別向徐先生轉讓8,000股、2,000股及10,000股Optima Werkz普通股，此乃彼等當時於Optima Werkz之持股比例。所述的轉讓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Optima Werkz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55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50,000新加坡元，及Optima Werkz已就注資500,000新加坡元向Lee先生發行及配發15,054股普通股。上述認購價乃參考Optima Werkz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Lim先生決定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及將(i)彼於Optima Werkz的18,000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4,500股、4,500股、4,500股及4,500股股份；以及(ii)彼於Optima De Auto的837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209股、209股、209股及21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5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Werkz及Optima De Aut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內部集團重組的一部分，Optima Werkz分別向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發行及配發30,218股、37,327股、9,677股及7,724股普通股，以Optima De Auto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Optima Werkz因其授予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的轉換權根據相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獲行使，已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34,000股、27,175股、26,000股及12,825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Chong先生之投資」、「**[編纂]**前投資－吳女士之投資」、「**[編纂]**前投資－林慧娟女士之投資」及「**[編纂]**前投資－Seow先生之投資」段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Lee先生決定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及將彼於Optima Werkz的27,278股普通股均等地分別轉讓予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為13,639股及13,639股股份，代價總額為43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Werkz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結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換股協議，Optima Werkz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轉讓予傲迪瑪國際。有關換股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本公司」一段。

Optima De Auto

Optima De Auto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即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100股普通股。於Optima De Auto註冊成立時，Optima De Auto已分別向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im先生配發及發行36股、45股、10股及9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當Optima De Auto就總注資9,900新加坡元分別向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Lim先生及Lee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312股、4,140股、920股、828股及700股普通股時，Optima De Auto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000新加坡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Lim先生決定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及將(i)彼於Optima Werkz的18,000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4,500股、4,500股、4,500股及4,500股股份；以及(ii)彼於Optima De Auto的837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209股、209股、209股及21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5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Werkz及Optima De Aut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內部集團重組的一部分，Optima De Auto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Optima Werkz。有關內部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Optima Werkz」一段。

Optima Carz

Optima Carz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即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1,000股普通股。於Optima Carz註冊成立時，Optima Carz向Optima Werkz配發及發行1,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Optima Werkz向一名個別投資者（「投資者」）及周先生分別轉讓200股及250股Optima Carz普通股，代價分別為200新加坡元及250新加坡元。相關代價乃經參考Optima Werkz已付的認購價每股1.00新加坡元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身故投資者的房地產管理人士向Optima Werkz轉讓200股Optima Carz普通股，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Carz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計及身故投資者家庭之財務狀況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ptima Werkz向周先生轉讓200股Optima Carz普通股，代價為37,5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Werkz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Optima Werkz收購周先生於Optima Carz的所有股份，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Carz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清。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向林利伶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而林利伶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Optima Werkz之所有上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內部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林利伶女士（作為Optima Werkz之信託人）按Optima Werkz所有當時股東（即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徐先生及Lee先生）於Optima Werkz的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的所有股份，而Optima Werkz則於同日自上述股東收購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該內部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Optima Werkz」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Chong先生之投資

Optima Werkz與Chong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Chong先生同意授予Optima Werkz本金額為535,500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Optima Werkz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48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向Chong先生配發及發行34,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5.75新加坡元。有關Chong先生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Chong先生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Optima Werkz與林慧娟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林慧娟女士同意授予Optima Werkz本金額為409,500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Optima Werkz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48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向林慧娟女士配發及發行26,00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5.75新加坡元。有關林慧娟女士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林慧娟女士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Seow先生之投資

Optima Werkz與Seow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Seow先生同意授予Optima Werkz本金額為202,000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Optima Werkz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48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向Seow先生配發及發行12,825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5.75新加坡元。有關Seow先生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Seow先生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吳女士之投資

Optima Werkz與吳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吳女士同意授予Optima Werkz本金額為428,000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Optima Werkz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48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向吳女士配發及發行27,175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5.75新加坡元。有關吳女士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吳女士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禧盈國際投資

本公司、禧盈國際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禧盈國際認購協議，據此，禧盈國際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50,000股股份（相當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0%）。有關禧盈國際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之詳情」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禧盈國際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編纂]的一部分。

[編纂]前投資之詳情

	Chong先生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Seow先生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禧盈國際投資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協議訂約方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Chong先生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林慧娟女士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Seow先生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吳女士	本公司、禧盈國際及洪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ong先生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Seow先生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禧盈國際投資
由Optima Werkz／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目	Optima Werkz之34,000股 股份	Optima Werkz之26,000股 股份	Optima Werkz之12,825股 股份	Optima Werkz之27,175股 股份	50,000股股份
代價	535,500新加坡元	409,500新加坡元	202,000新加坡元	428,000新加坡元	10,000,000港元 (「認購價」)
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Optima Werkz及其附屬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 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 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 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Optima Werkz及其附屬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 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 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 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Optima Werkz及其附屬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 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 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 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Optima Werkz及其附屬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 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 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 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 及投資者就投資於一間 非上市公司承擔之投資 風險釐定。
戰略裨益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出資表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憑藉該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出資，董事相信我們可從(i)[編纂]前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本，(ii)[編纂]前投資者多元化的業務關係及(iii)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多元化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彼等可與我們分享其於各行業積累的見解，協助我們了解亞洲宏觀經濟的發展及現狀。				
禁售期	協議之條款並未對各[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我們的各[編纂]前投資者已自願承諾在[編纂]後的六個月內禁售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承諾—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及「[編纂]—承諾—向[編纂]作出的承諾—[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各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 纂]完成後投資者於 本公司之持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 投資項下已付的 [編纂]投資成本 (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 折讓／溢價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ong先生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Seow先生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禧盈國際投資
[編纂]	本集團自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收取之[編纂]已用於為[編纂]開支及營運開支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編纂]約[編纂]。				
授予投資者之特別權利	就Chong先生之投資、林慧娟女士之投資、Seow先生之投資及吳女士之投資而言： 概無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就禧盈國際投資而言： <i>股份發行限制</i> 除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若禧盈國際於當時持有任何股份，則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均須獲禧盈國際事先書面同意（而禧盈國際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 <i>股份購回權利</i> 倘出現以下情況，禧盈國際有權向洪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洪先生按禧盈國際釐定及書面通知所載方式，按認購價之104%購買禧盈國際當時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 (i)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禧盈國際認購協議規定之格式向禧盈國際出具及交付本集團之草擬經審核賬目（「賬目」）； (ii) 禧盈國際根據賬目顯示之財務資料及數據合理認為，本集團未能達致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現金流規定（即擁有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自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活動產生之正現金流（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合共至少為30,000,000港元的充足交易記錄）；或 (iii) 禧盈國際認購協議規定之企業重組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禧盈國際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落實。 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或之前自動失效。				
<i>附註：</i>					
(1)	此乃基於Chong先生、林慧娟女士、Seow先生、吳女士及禧盈國際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將持有的[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得出。				
(2)	此乃基於[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得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Chong 先生

Chong 先生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Chong 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行業從業逾19年，於亞洲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業務網絡。**Chong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獲得會計和財務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現為新加坡一間商業諮詢及投資公司 **Anda Capital Solutions Pte. Ltd.** 之董事總經理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CYBP）及 **HealthBank Holdings Limited**（前稱 **SM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新加坡股份代號：40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堅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林芳芳女士**的配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的一次商業活動上初次認識**Chong 先生**，並了解到**Chong 先生**於投資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開始籌款活動時，**吳志堅先生**與**Chong 先生**接洽，並向其介紹本集團的背景及業務拓展計劃。憑藉其企業諮詢及投資經驗的知識及理解，**Chong 先生**看到了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在與本集團管理層舉行多次會議、對我們的服務中心進行實地考察及經考慮本集團就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後，**Chong 先生**確信本集團在為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級跑車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此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決定投資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Chong 先生**之投資外，**Chong 先生**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編纂]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吳志堅先生**）概無其他過往及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林慧娟女士

林慧娟女士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林慧娟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銀行及金融學會，獲得銀行及金融文憑。**林慧娟女士**已於商業銀行巴登－符騰堡州銀行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擔任貿易融資經理逾20年。**林慧娟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執行董事**洪先生**於汽車維修廠 **Lim Tan Motor Pte. Ltd** 工作時與其初次結識。在此期間，**林慧娟女士**接受了**洪先生**提供的汽車維修服務，並對**洪先生**的高服務質素印象深刻。彼等自其時起相互認識，而**林慧娟女士**多年來見證了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展。當**林慧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底從**洪先生**知悉本集團的潛在籌款活動時，儘管其個人於本集團的行業並無任何商業經驗，惟其仍決定投資本集團，因其憑藉其對本集團專業管理團隊的了解、本集團的高服務質素及近年來的持續增長而對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林慧娟女士**之投資外，**林慧娟女士**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編纂]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過往及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eow 先生

Seow 先生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及擁有逾20年建築工程業經驗。Seow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Seow 先生為一名工程師，現於KC Tech Engineering Pte Ltd任職，此前於Aste Elevator Pte Ltd、68 Systems & Project Engineering Pte Ltd、Johnson Controls(S) Pte Ltd及Hitachi Elevator Asia Pte. Ltd任職。Seow 先生與吳志堅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林芳芳女士的配偶）透過彼等的共同社交熟人，自二零一五年起相互認識。Seow 先生個人對超級跑車充滿熱情。彼了解到，本集團乃為數不多的獨立汽車服務提供商之一，能夠為不同品牌及型號的超級跑車提供廣泛而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探討籌款機會時，吳志堅先生與Seow 先生接洽，並進一步向其介紹本集團的背景及業務拓展計劃。鑒於Seow 先生對汽車服務提供商的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Seow 先生於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技術能力及財務狀況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Seow 先生之投資外，Seow 先生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編纂]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吳志堅先生）概無其他過往及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吳女士

吳女士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布拉德福德大學，獲得商業與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吳女士曾於新加坡經紀公司UOB Kay Hian Pte Ltd從事股票交易業務約10年。其後彼於新加坡設立及營運一間批發貿易公司Dino Globex Pte. Ltd. 約4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彼現於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託管經理。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進行籌款時，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從我們的一位常客知悉吳女士正尋求投資機會，而上述常客應林利伶女士的要求安排了林利伶女士與吳女士相互見面，林利伶女士於向吳女士介紹了本集團的背景及業務拓展計劃。經向其熟人（為本集團的客戶）諮詢本集團的表現後，吳女士進一步會見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的服務中心進行實地考察及審查本集團就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提供的資料。考慮到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並為新加坡領先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之一，吳女士於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拓展計劃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吳女士之投資外，吳女士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編纂]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禧盈國際

禧盈國際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禧盈國際投資之前屬獨立第三方。陳先生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陳先生已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行業達10年，在中國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穩固的業務網絡。陳先生為Universal Financial Leasing (Shanghai) Co., Ltd. 的創立人，現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先生乃於二零一八年初經共同業務熟人介紹認識，陳先生由此了解本集團的背景、業務拓展計劃及擬於香港[編纂]。陳先生認為，由於亞洲乘用車、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級跑車的需求大幅增加，亞洲汽車售後行業的增長潛力巨大。因此，經考慮本集團就營運、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後，陳先生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決定投資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禧盈國際投資外，禧盈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均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編纂]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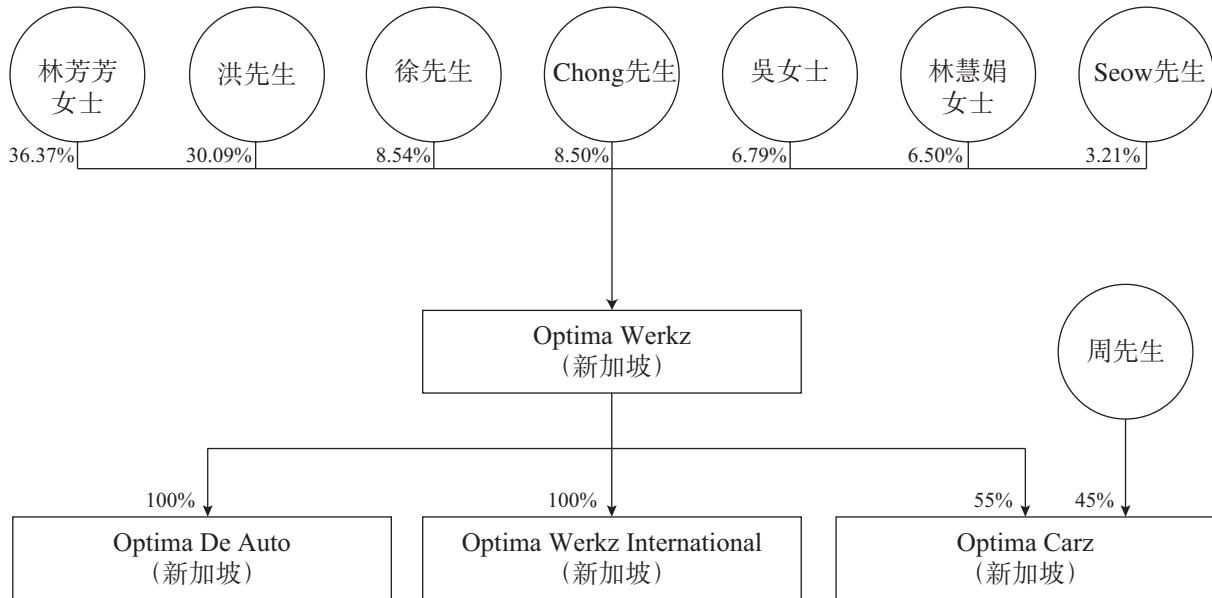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鑒於(i)[編纂]前投資的各項投資代價乃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逾28個足日內結付；及(ii)根據禧盈國際投資授出的特別權利於[編纂]之時或之前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任何特別權利已根據其他[編纂]前投資授出，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b)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c)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進行重組的步驟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本集團實行涉及下列主要步驟的重組：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收購並啟動Red Link，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於緊隨該收購後，Red Link的股權列示如下：

Red Link 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林芳芳女士	547	54.70
洪先生	453	45.30
總計：	<u>1,000</u>	<u>100.00</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一股股份獲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編纂]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Red Link。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全部未繳股款的股份予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於緊隨上述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股東的簡略詳情列示如下：

股東	認購及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Red Link	631,330	66.46
徐先生	81,170	8.54
Chong先生	80,750	8.50
吳女士	64,541	6.79
林慧娟女士	61,750	6.50
Seow先生	30,459	3.21
總計：	950,000	100

4. 傲迪瑪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單一類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100股傲迪瑪國際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認購價合共為100美元，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總值。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禧盈國際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予禧盈國際。有關禧盈國際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編纂]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於緊隨完成禧盈國際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列示如下：

股東	認購及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Red Link	631,330	63.13
徐先生	81,170	8.12
Chong先生	80,750	8.08
吳女士	64,541	6.45
林慧娟女士	61,750	6.18
Seow先生	30,459	3.04
禧盈國際	50,000	5.00
總計：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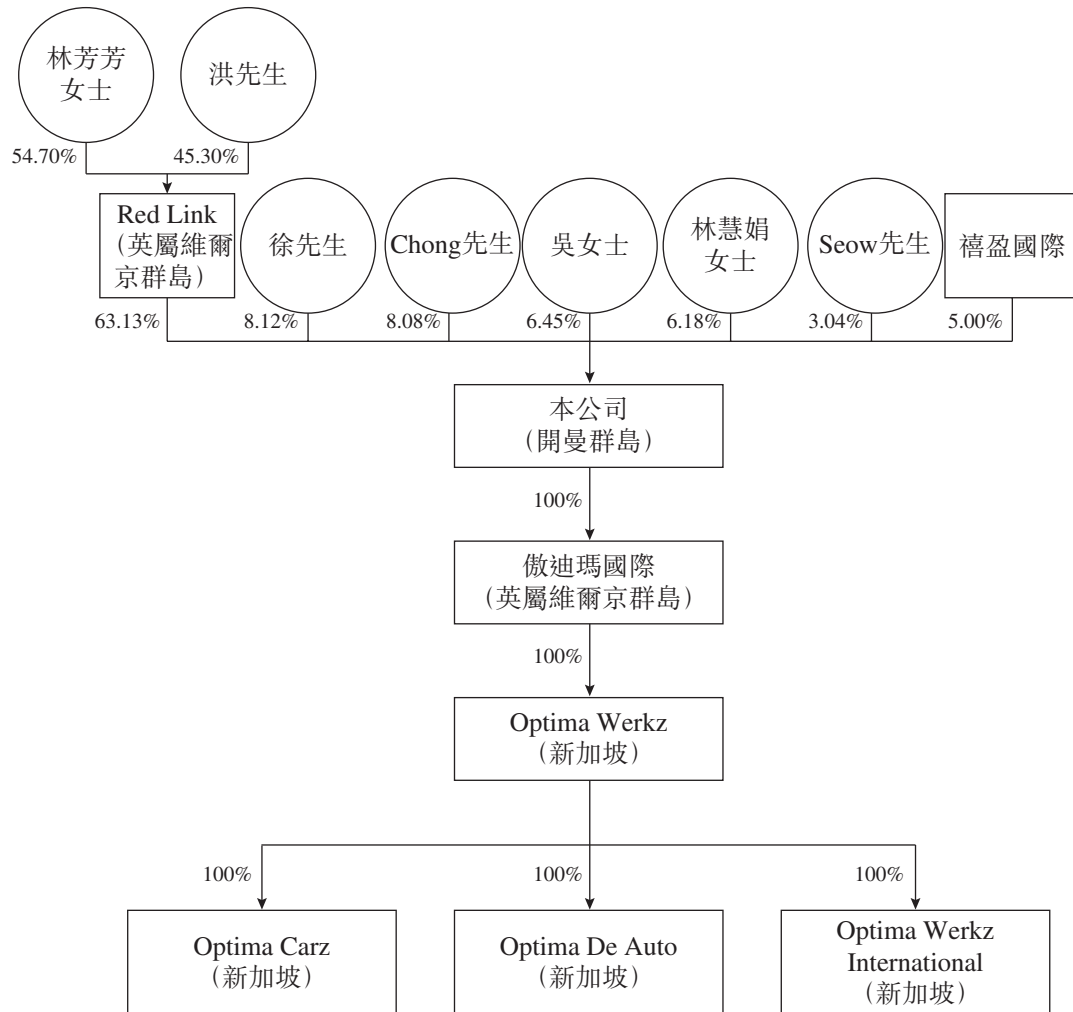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Optima Werkz收購周先生於Optima Carz的所有股份，及Optima Carz成為Optima Werkz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換股協議，傲迪瑪國際成為Optima Werkz的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8,550,000股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禧盈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50,000股新股份。於緊接及緊隨完成換股協議及所述股份配發前後，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Seow先生及禧盈國際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均維持不變。

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於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